

济宁市财政局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“深化艺术创作融入 推动群众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”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郑瑾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深化艺术创作融入推动群众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”收悉，现将办理意见和落实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文化事业发展各项部署要求，始终高度重视群众文化建设工作，立足财政职能，着力强化资金保障，加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投入，保障文化场馆运行、惠民演出、文体活动等重点工作落地。2025 年全市财政文化支出 12.55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1.49%、居全省第 1 位，有力保障我市文化事业发展。2026 年，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支持艺术创作资金 3053 万元，用于院团改制补助、文化惠民演出补贴、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维修、文艺创作、文化人才等，为文化事业

发展提供更多要素支撑。

针对您提出的“加大资源保障投入”的建议，市财政局立足财政职能，持续助力群众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。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常态化对接沟通，精准吃透上级文化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导向，围绕基层文化场馆升级、演艺设备更新、文艺精品创作等重点领域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系统谋划、精准储备优质文旅项目，全力争取各类上级文化专项补助资金落地，为全市群众文化艺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上级资金支撑。二是持续优化财政保障力度。统筹各类文化领域资金，加大对群众文化的投入，不断提升保障水平；深化部门协同联动，主动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文联等部门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协同破解群众文化创作与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。三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资金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评价机制，动态优化资金投向，确保财政资金精准高效使用；同时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群众文化建设，共同推动艺术创作深度融入群众文化，不断提升群众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，为我市文化强市建设筑牢基层根基。

感谢您对济宁文化事业的关心，欢迎您对我市财政工作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！



解决程度: (A) A.已经解决、B.列入计划解决、C.无法解决

签发人: 谢岩

联系人: 王潇

联系电话: 2606671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委督查室或市政府督查室